

供水施工协议

甲方: 驻马店市第二初级中学

乙方: 驻马店市中业自来水有限公司

根据甲方申请, 由乙方对甲方进行新接水施工。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, 确保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,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, 共同遵守。

一、工程名称: 驻马店市第二初级中学供水工程(北校区)

二、施工地点: 驻马店市第二初级中学北校区(乐山大道北段1065号)

三、工程内容: 1、本工程为驻马店市第二初级中学供水工程(北校区); 2、生活水表: DN100 物联水表1组; 3、消防表组: DN100 物联水表2组。

四、工程造价及付款方式:

1、甲方 ☐ 户表改造 ☐ 新接水户共计 1 户, 其中 1 表 1 路 户, 1 表双路 户, 1 表 3 路 户。

2、本工程总价为 208963.00 元, 大写: 贰拾万零捌仟玖佰陆拾叁元整。

3、由于该项目需走财政评审程序, 由乙方先行施工, 待竣工通水前, 根据财政评审后最终价格甲方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工程款, 如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, 乙方有权不予通水。

五、工程质量要求及工期:

1、依照国家施工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施工。

2、自开工之日起 50 个工作日完成, 遇雨天及协调因素, 时间自然顺延。

3、主管材选用 PE 管材, 使用水表必须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单位强检合格。

六、双方责任及义务:

甲方: (1) 负责施工沿线对内、对外各项协调工作, 并负责办理市政(园林)等各项有关施工手续、费用由甲方承担, 并确保不影响正常施工。

(2) 提供施工场地、施工设备及材料存放处及施工用电。

(3) 按协议付款, 并负责办理用户接水手续。

(4) 甲方是“一户一表”改造的, 将工程款支付给乙方的同时, 必须将原总表当月水费及历史欠费与乙方结清。甲方结清该费用前, 乙方有权暂不施工。

(5) 因供水管道埋设较浅, 新建住宅楼应预留供水管道专用通道并在天然气、排水工程施工完毕后, 进行供水工程施工。

(6) 按规定: 水表表玻璃距井盖的距离为 30—40cm, 表井盖高于地平面 1—2cm。接水的用户应提

供准确的地面标高(书面)。因提供地面标高不准或发生变化, 导致水表及表井不符合上述规定, 整改

费用由甲方负担, 为保证水表及表井符合上述规定, 供水工程施工完毕后, 甲方必须在一个星期内,

合同编号: 19070042

将水泥地平施工完毕 (因雨天及不可抗力因素时间顺延), 乙方负责进行验收, 验收通过后, 方可给予供水。

(7) 施工当中, 用户应按时交纳施工期间用户使用的水费 (每月 15 日前交清), 因拖欠水费导致工期延期, 责任由甲方负担。

(8) 市政 (观察表) 总水表前连接城市市政公共供水输 (配) 水管网的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, 自验收供水之日起, 应移交供水人统一管理, 维修由供水方负责, 用水人不得私自移动或拆换。

(9) 甲方有权按《自来水公司安装工程接收强制验收名目》的施工质量标准, 要求乙方按标准施工, 否则可以向乙方领导投诉或令其停止施工。

乙方: (1) 按照要求和施工规范组织施工。

(2) 在施工期间确保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; 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负。

(3) 甲方办理好全部手续并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施工条件后, 乙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施工。

(4) 自交工之日起, 质量保修期壹年。

七、工程验收及交接:

1、“一户一表”改造工程: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, 且甲方结清原水表所发生的水费后, 乙方方可供水。

2、新接水的工程: 工程竣工后, 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, 乙方方可供水。

3、乙方验收合格后注册水表由乙方直接进行抄表、收费、管理。

八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九、本协议正本肆份, 甲、乙双方各贰份。

附加条款:

名称: 驻马店市中业自来水有限公司
开户行: 中国银行驻马店新世纪支行
账号: 250704844388

乙方: 驻马店市中业自来水有限公司
委托代理人: 张猛
电话: 4128010034208
2019年9月10日

甲方: 张猛
委托代理人: 张猛
电话: 4128010034208
2019年9月10日